

#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第十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並下達以來，期間經過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提昇本要點法律位階並修正名稱為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為使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符應實際支出，爰修正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附表。